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朱富雄

訴訟代理人 趙小雯

被告 陳鎮

陳憬霖

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4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上開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0日止之利息為36萬1,0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、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為2萬7,8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8萬8,927元（計算式：19,000,000元+361,052元+27,875元=19,388,927元），應繳裁判費20萬1,1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萬0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童淑芬

08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  
0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900 萬元	113年10月26日	114年3月10日	(136/365)	5.1%	36萬1,052.05元
2	違約金 (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)	1,900 萬元	113年11月26日	114年3月10日	(105/365)	0.51%	2萬7,875.34元
小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38萬8,927元